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4 日，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7 号

建设规模：设备未上齐全，本次申请先行验收，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光伏塑料配件 125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新建的塑料制品生产性企业，在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7 号租用海盐申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2 平方米厂房，以塑料粒子（PP、PE、PA、ABS）、色粉、色母粒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投料、混色、拌料、注塑、破碎、组装等工艺，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10-330424-07-02-290850。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5】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MA2JEQRR8R001Z）。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企业目前设备未上齐全，本次申请先行验收，验收主要

内容为年产光伏塑料配件 1250 万件，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进入调试阶段，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本项目为先行验收，部分设备暂未实施；

②排气筒高度由环评的 15m 提升到 18m。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1。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注塑废气，投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2。

(三) 噪声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四) 固废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2）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6日~5月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及 2024 修改单要求；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及 2024 修改单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及 2024 修改单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根据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VOCS0.058 吨/年、工业烟粉尘 0.202 吨/年。

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9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VOCS0.0192 吨/年、颗粒物 0.0224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6、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89.4%、90%；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97.8%、97.6%。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陈建国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70424197001282814	15706589362
2	张子明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70424197101243820	13456334886
3	余小莉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9509222826	1586343187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